关于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信息报送工作的公告

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管理，强化防雷安全监管，依据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）、《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现就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信息报送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报送主体

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的资质单位（以下简称“资质单位”），包含省外资质单位及分支机构。

二、信息报送方式

各有关资质单位应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防雷平台”）报送信息。防雷平台网址<https://www.qgfljg.cn/>，防雷平台使用方法详见附件。

三、信息报送内容

（一）资质单位基本信息，包括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单位地址、法人代表等。

（二）仪器设备信息，包括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检定校准情况等。

（三）分支机构信息，包括分支机构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地址等。

（四）技术人员信息，包括技术人员的姓名、职称、专业等。

（五）防雷检测项目信息，包括项目名称、防雷类别、检测人员、技术负责人员、批准人员、检测报告等，并附检测人员、技术负责人员和批准人员手写签名扫描件或受控的电子签章。

（六）年度报告，每年第二个季度报送上一年度报告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有关资质单位应切实按照要求，通过防雷平台主动、全面、及时报送信息。

（二）各有关资质单位应在出具检测报告后十五日内，通过“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报送检测项目信息。

（三）河南省气象局将依据各单位填报的信息实施监管，将检测项目信息和年度报告信息做为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及资质延续、升级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各有关资质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，确保提供的检测单位信息、检测人员信息、检测项目信息、年度报告等真实、准确。拒绝报送或隐瞒有关情况的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有关法规进行查处，并纳入单位信用信息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5526512，0371-65922683。

附件：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使用手册

2022年4月25日